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41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臺東縣政府112年6月1日府建管字第1120082605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2年5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4926100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物之定義，建築法第4條已有明文，旨揭疑義應先釐清「露營設施」是否涉及建築行為，認定原則依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及「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公告之「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AQ」（112年2月2日修正版本）第27項之營位設施樣態分類(共7類)分述如下：

(一)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者：營位設施樣態分類第1至3類之可拆卸式帳棚或可移動之露營車，非屬建築物，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需個案認定是否屬建築物者：營位設施樣態分類第4至6

花府 112/07/11



1120138305



類之半固定式營位設施，考量此類營位設施之態樣繁多，是否屬建築物疑義宜查明個案事實，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核處。

(三)屬建築物者：營位設施樣態分類第7類之固定式棚架。

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露營設施：指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所稱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另查該點訂定說明，已有說明臨時性建築物，係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4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規定管理者。故露營設施之營位設施屬臨時性建築物者，應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露營設施之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申請建築，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視個案申請事實，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